

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1



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14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0801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2019 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上海

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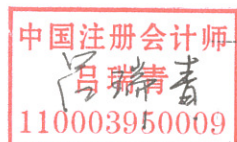
亚太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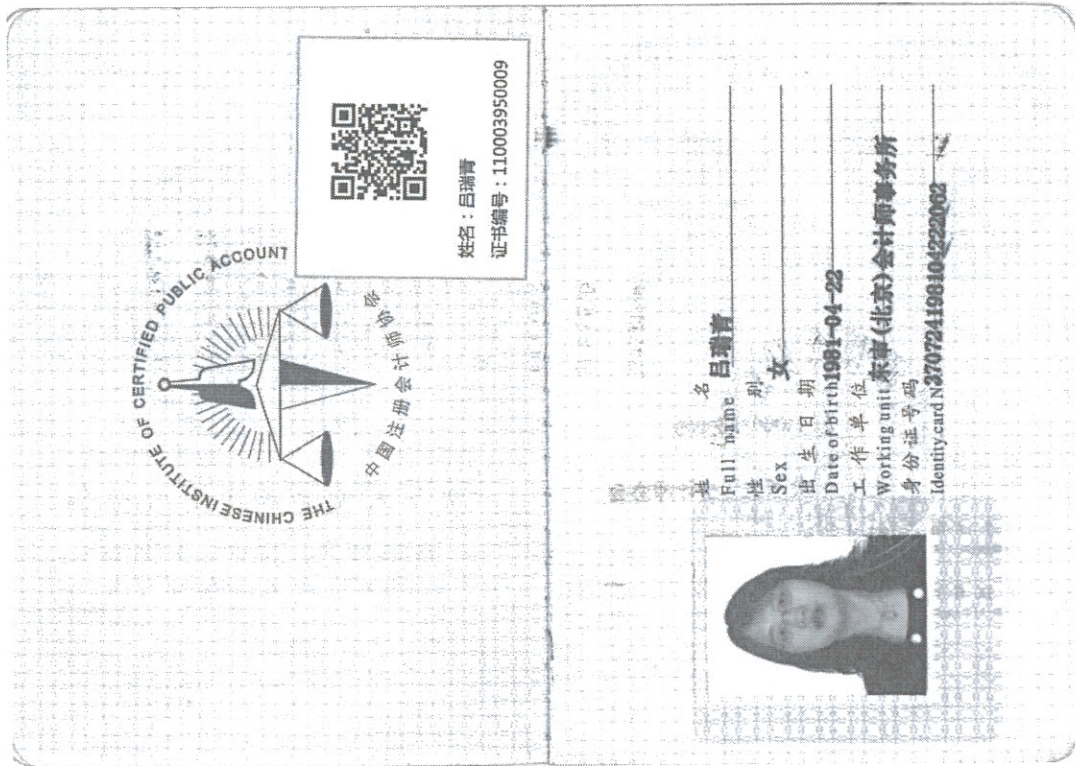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5日
/y /m /d

11



3100A

姓名 王景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20901319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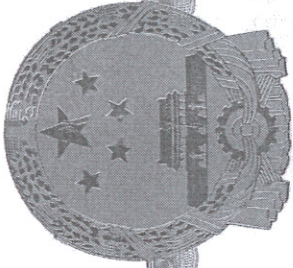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 (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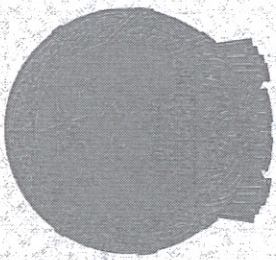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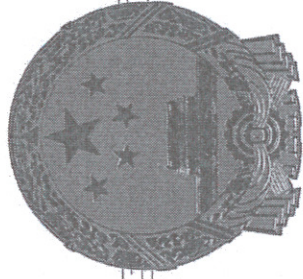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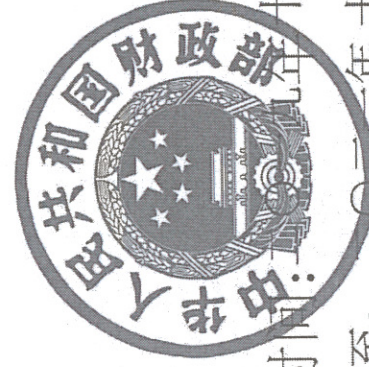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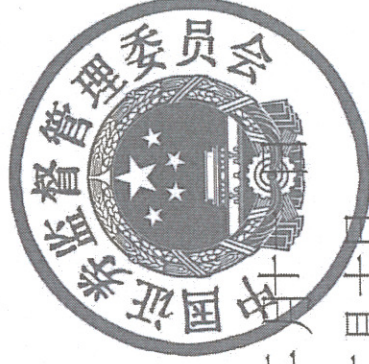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